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 '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 (1) 2024年董事報告；
- (2)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3) 2024年監事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
- (5) 2024年利潤分配；
- (6) 2025年預算方案；
- (7) 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8) 2025年建議續聘核數師；
- (9) 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
- (10)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
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及
- (1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蓮前街道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zhiw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5年4月16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16
附錄二 - H股購回的說明函件	1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zhiwu.com)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秘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其前身)，一家於2014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薛女士、廈門雙丹馬及金燕騰飛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新增未上市股份及 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
「金燕騰飛有限合夥」	指	廈門金燕騰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黃先生」	指	黃健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有泉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鄭文濱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薛女士」	指	薛鳳英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鄭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
「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廈門雙丹馬」	指	廈門市雙丹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供閣下在就年度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蓮前街道前埔路188號才子匯22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有關2024年董事報告的決議案；(2)有關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的決議案；(3)有關2024年監事報告的決議案；(4)有關2024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5)有關2024年利潤分配的決議案；(6)有關2025年預算方案的決議案；(7)有關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8)有關2025年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9)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10)有關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11)有關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除編號為(9)、(10)及(11)的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編號為(9)、(10)及(11)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決議案詳情

(1) 有關2024年董事報告的決議案

2024年董事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董事報告」一節。

2024年董事報告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有關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的決議案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有關2024年監事報告的決議案

2024年監事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監事報告」一節。

2024年監事報告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有關2024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2024年年度報告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有關2024年利潤分配的決議案

2024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已於202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內容如下：

建議本公司2024年以現金方式派發的股息(「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82,500元(含適用稅項)。按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465,500,000股(即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計算，應以現金方式向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十股股份人民幣2.15元(含適用稅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H股股東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如適用)支付予有關收款代理人，以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上述末期股息分派方案。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4年利潤分派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應收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股東身份，請向代理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但相關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有關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如對末期股息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6) 有關2025年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方案(「2025年預算方案」)已於202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內容如下：

2025年，預期本公司營運將產生人民幣9.11億元的總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費用。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考慮到近年來本公司經營表現及當前經營能力、當前宏觀經濟政策、本公司面臨的競爭局面及行業涉及的未來發展趨勢等多種影響因素，我們編製了2025年預算方案。

2025年預算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7) 有關2024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有關2025年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將上述續聘提案提交至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9) 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

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運營，本公司擬於2025年續簽銀行授信(「銀行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22百萬元，於有效期期間可進行循環)，以確保本公司銀行授信的持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張。

在向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就此進行磋商的過程中，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以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為其附屬公司簽訂保證書(「擔保」)，作為有關融資的抵押。本公司估計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不會對外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的有效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應獲授權於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至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期間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條款應根據銀行批准的實際授信額度而定。

董事會認為擔保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效率，且建議銀行授信額度乃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需求估算得出。鑒於擔保乃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而非對外提供，董事會認為與相關銀行授信額度及擔保有關的風險可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續簽建議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且上述相關授權已獲批予，以使本集團可以就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獲得融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監控餘額及附屬公司的履約能力，並加強管控措施以控制相關風險。

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其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

(10)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能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新增未上市股份及 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為465,500,000股，並無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之前將不發行股份(包括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發

行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 或處置最多93,1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該等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 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其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

(11) 有關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股份的目的是：(a)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d)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e)購回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購回股份是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者。公司章程規定在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及遵守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為減少其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或者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項授權須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H股時應支付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適用於減資的公司章程第188條的要求，本公司於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須通知其債權人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該通知應分別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日及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以公告形式公佈。債權人其後於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的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則於公告發佈後的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償還到期欠款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限額。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H股。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 (b) 按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所規定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c)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188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絕對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在上文(c)條件所述的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該等款項。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最早日期屆滿：

- (a) 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中規定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提呈，其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有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本公司將在會議上(其他除外)向股東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有關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函件「2. 決議案詳情」一節。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zhiw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各項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2025年4月16日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利用我們的獨立身份及專業特長，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條文及規定，本著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負責的態度，堅持誠信、勤勉、盡責及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我們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本公司相關重大事項表達客觀、公允及公正的獨立意見，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作用，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履職情況如下文所載：

I. 基本情況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與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載列的詳情一致。詳情請參閱於2025年4月16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相關內容。

(2)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未在本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我們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可能影響我們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II. 2024年履職概況

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我們本著獨立、客觀的原則和勤勉盡責態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會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參會情況與2024年年度報告「公司治理報告」所載的情況一致。

(2) 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2024年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前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現場考察、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及規定，為我們履行職責提供了以下必要支持：

- (i)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向我們呈送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管理及財務資料的更新情況；
- (ii) 我們出席會議時，本公司能夠及時提供相關材料和資料並解答會議上提出相關問題，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
- (iii) 在發表獨立意見前，本公司能夠按我們的要求提供中介機構對相關事項的專業意見(如適用)以及本公司責任部門出具的專項說明及其他材料(如適用)，為我們發表獨立意見提供了相應參考；
- (iv) 本公司及時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資料發給我們審閱；

(v) 本公司重大事項及重要資料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微信等多種方式及時向我們推送，使我們能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情況，為我們決策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4)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核數師、獨立聘請外部核數師及顧問等情況

2024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未提議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核數師，亦未獨立聘請任何外部核數師或顧問。

(5) 保護少數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4年任職期間，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相關審議事項均進行認真審議及核實，以自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的運營、管理、財務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及合理的意見和建議，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5年，我們將本著務實盡責、謹慎勤勉的原則，客觀、公正、公允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以自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發展提出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切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合法利益，不斷提高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
及林曉波先生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65,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組成，並無持作庫存股的股份。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

3. 購回授權的行使

待年度股東大會各通告內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定義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此外，購回授權的行使須獲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 或規定的批准，並且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188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絕對酌情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購回最多46,550,000股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並無發行額外H股，亦無(如適用)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 動用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買H股。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不時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持作庫存股或被註銷。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管理需要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 或將其持作庫存股。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被註銷，則所有相關股票均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倘本公司購回的H股被持作庫存股，則所有被持作庫存股的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保留，且本公司將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確保庫存股能適當地被識別、區分及保留。

6. H股市值

H股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9.600	8.280
5月	9.700	8.030
6月	9.660	7.850
7月	15.340	9.080
8月	15.080	13.000
9月	14.660	12.360
10月	13.960	11.360
11月	11.900	9.300
12月	9.590	7.800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月	7.310	8.500
2月	8.300	6.000
3月	7.200	6.1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00	5.000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狀況並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8.56%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2.84%的投票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 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採購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及 或任何相似適用法律產生任何其他後果。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獲滿足的情況下，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H股。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未購回其任何H股(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別決議案

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有關建議銀行授信額度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
10.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擬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即93,100,000股股份)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36(6)條及13.36(7)條)，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批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11. 有關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3(b)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第(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 (c) 上文第(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及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88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第(a)段決議購回H股的情況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購回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等，決定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及H股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落實所有被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宜或措施；
- (f)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 (g) 辦理將購回H股轉換為庫存股的必要事宜，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如適用)；
及
- (h)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中國廈門，2025年4月16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未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代表其出席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5. 如代理人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須指明各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目。
6. 凡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間(香港時間)屬本公司登記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組成。